

崔諾枝與抗戰時期澳門的募賑活動

婁勝華

[摘要] 崔諾枝是 20 世紀上半葉澳門華人社群的重要領袖人物之一。在內地爆發抗日戰爭之後，他參與和領導了澳門的籌募與賑濟活動。在抗戰前期，崔諾枝參與和領導了主要由澳門各界救災會等社團發起的募款募物匯寄內地的活動。而在抗戰的中後期，領導了以同善堂等為主的社團在澳門發起之籌募救濟入澳難民的活動。崔諾枝還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承擔與澳葡政府的聯絡溝通工作，以及參與教會救濟事務。崔諾枝一身多任，受到了當時澳門華人社群與澳葡當局的尊崇與倚重。

[關鍵詞] 崔諾枝 募捐 賑濟 抗戰 澳門

崔諾枝是 20 世紀上半葉澳門華人社群的重要領袖人物之一。在內地爆發抗日戰爭之後，他參與和領導了澳門的籌募與賑濟活動。幾乎在所有的籌賑活動中都能見到其忙碌的身影。他還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承擔與澳葡政府的聯絡溝通工作，以及參與教會救濟事務。在此，主要以其擔任主席的各界救災會及同善堂等社團為主，梳理其參與和領導抗戰時期澳門的籌募賑濟活動。在抗戰前期，崔諾枝參與和領導了主要由澳門各界救災會等社團發起的募款募物匯寄內地的活動。而在 1938 年 10 月廣州淪陷及 1941 年 12 月香港淪陷之後，領導了以同善堂等為主的慈善社團在澳門本地發起之籌募救濟入澳難民的活動。

一、參與組織及領導多個賑濟性社團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

在抗戰之前，澳門本地華人社群先後成立了一些社團，其中，以中華總商會及作為慈善社團的同善堂與鏡湖醫院慈善會較為著名，是為三大華人社團，發揮着凝聚華人社群與溝通澳葡政府的作用。全面抗戰爆發後，因應救亡賑濟的需要而成立了一些新的救亡賑難社團，如各界救災會等。崔諾枝作為名聞澳門本地華人社群的精英人物，既擔任了原有社團的領導職務，又出任新成立的救亡賑難社團的領導職務，可謂身兼數職。

在原有社團的任職方面，自 1931 — 1945 年，崔諾枝擔任同善堂主席長達十幾年之久。其間，他還於 1928、1929 年擔任商會值理會總理，1927、1930、1932 — 1939 年

任商會值理會副理或副主席，同時也擔任鏡湖醫院值理會副主席、華人副代表等職務。可以說，他參與了澳門三大著名華人社團的決策、組織與運作。抗戰時期，崔諾枝雖然年事已高，卻因其崇高威望而屢被推選為社團領導。例如，1941年2月3日，同善堂推選新值理，並互舉正副主席。選前，崔諾枝表示堅決告退。可是，經值理投票互選，崔諾枝得21票，獲選為正主席。舉畢一致鼓掌贊成。崔再次要求准予告退。然而，各值理齊聲慰留。崔氏見眾意所歸，乃勉強允諾。^①1944年，即崔去世前一年，其時崔已雙目失明，在當年12月14日同善堂召開的特別會議上，崔諾枝表示，自己年老多病，且雙目失明，提出堅決辭職。旋由各值理一致慰留，以目下艱巨之秋，仍請崔主席以善舉為重。於是，崔主席打消辭職之意。^②

在新成立的救亡賑難社團任職方面，隨着1937年7月7日蘆溝橋事變，中國進入全面抗戰時期。由澳門主要華人社團——中華總商會、中華教育會、鏡湖醫院、同善堂聯合各行業各階層救亡力量成立的“澳門各界救災會”，成為1937—1940年澳門華人社區救亡賑難的中心，崔諾枝被選為主席，徐偉卿、高可寧為副主席，梁彥明、蔡文軒等為委員。該會成立後，即成為當時澳門各界救亡賑濟的聯合性中樞社團，負責發起籌募賑難與支援內地救亡工作。例如，1937年11月，旅澳中國青年鄉村服務團派員向各界救災會報告組織成立及工作情形，希望得到指導。^③1937年12月，澳門中國青年救護團函請各界救災會撥助藥物經費。各界救災會決議：對於救護工作，義不容辭，理應協助。……其數量暫定不超過6,000元為限額，^④並將各渡船、茶樓、汽車之救災箱，以後一律暫改為徵集藥物經費箱。可見，各界救災會成為抗戰前期澳門救亡賑濟的中心，承擔了籌募款物的重任。

自華南戰事發生以來，哀鴻遍地，施賑之舉，急不容緩。為應對源源不絕的難民，各界救災會另組救濟難民委員會。後因澳葡政府成立救濟難民委員會，故各界救災會撤銷了救濟難民委員會。同時，澳門華人公教教友特集合熱心服務者，於1939年4月成立天主教望德堂濟貧會，以濟惠貧苦。該會推舉崔諾枝為主席。會後即分頭進行籌募善款，並確定向避亂來澳及身世確屬貧苦者派券分派賑濟物品100份。^⑤又如，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原為天主教各地教區之團體組織，其唯一使命，在協助神職推進教務與致力社會慈善工作。崔諾枝擔任該會顧問。^⑥

1942年初，施粥機構怡興堂改組為“澳僑賑饑會”，由劉柏盈擔任主席，崔諾枝、

① 〈同善堂新值理昨日就職〉，《華僑報》（澳門），1941年2月4日，版7。

② 〈同善堂特別會議 崔主席提出辭職〉，《華僑報》（澳門），1944年12月15日，版4。

③ 〈購救國公債〉，《華僑報》（澳門），1937年12月13日，版3。

④ 〈各界救災會議決去函各行商 請自動組織長期捐薪〉，《華僑報》（澳門），1937年12月21日，版2。

⑤ 〈天主教濟貧會今行成立禮〉，《華僑報》（澳門），1939年4月15日，版6。

⑥ 〈本澳公進會 三屆新職員昨行就職禮 新職員名單發表〉，《華僑報》（澳門），1939年2月13日，版6。

畢侶儉等擔任名譽委員。^①1942年3月，為了緩解澳門糧食供應緊張，使流落澳門的難民返回家鄉，特成立澳僑協助難民回鄉委員會。推舉劉柏盈、崔諾枝為主席，之後，崔任副主席。^②回鄉會自辦理歸僑工作以來，深得社會人士同情，源源捐助善款。^③

除擔任賑濟性社團職務外，崔諾枝還應邀擔任多個臨時性籌募活動的顧問。例如，1939年11月，南海難民救濟會是由龍思鶴、李兆祥、徐偉卿等發起，籌備舉行古今字畫、瓷器、古玉公開展覽，並徵求工商提供貨品義賣，籌款賑濟難民。該會聘崔諾枝等人為顧問。^④1941年2月，葡國遭受颶風襲擊，損失慘重。澳門商會、同善堂、鏡湖醫院及華人代表等聯合發起組織“澳門華人籌賑葡國風災會”。高可寧為主席，崔諾枝被推舉為十二名委員之一。^⑤1944年8月，華僑會等五團體聯合發起國慶醒獅籌款。定名為“大眾報、趙竹溪國術團、華僑體育會、羅梁兄弟國技團、禰鏡洲國術團聯合恭祝國慶為鏡湖醫院同善堂醒獅籌款大會”。大會敦請澳督任名譽主席，崔諾枝等為名譽副主席。^⑥1944年9月，因天主教救濟會辦理之平民飯場經費支絀，在督察長官耶贊助下，正式成立“為救濟會平民粥場演劇籌款大會”，官耶為主席，崔諾枝等十五人被聘為顧問。^⑦1945年初，有廣州熱心人士來澳，與澳門紳商名流等談及救濟問題，並得澳督戴思樂（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及警察廳長布英沙、督察長官耶贊助。1月30日，召開籌備會並決定成立“為廣州方便醫院及老人院、澳門華僑公立平民義學籌募經費大會”，訂於3月4日在清平戲院開演，並於春假期內由廣州“排籃球隊”來澳與各勁旅比賽數場，藉以增加善款收入。澳督戴思樂為名譽主席，警察廳長布英沙等為名譽副主席，崔諾枝等被聘為顧問。^⑧1945年4月19日，因難童餐經費支絀，闔澳鹽商假座同善堂召開義演籌募難童餐經費大會，澳督戴思樂為名譽主席，崔諾枝等被聘為名譽顧問。^⑨1945年5月，公進會平民粥場義演籌款，澳督戴思樂為名譽主席，崔諾枝等被聘為名譽顧問。^⑩烽火連年，難童流離失所，亟待救濟。澳門行政局長兼警察局長布英沙乃在蓮峰廟附近新運動場內設托兒所，予以收容。然衣食所需無以為繼。澳門上架木藝行主席梁林有見及此，特聯合行友發起組織義演籌款大會，由電劍小童劇團擔任義務

① 〈澳僑賑饑會進行募捐〉，《華僑報》（澳門），1942年3月7日，版3。

② 〈歸僑運動按步推進 回鄉會舉出職員 高可寧等今日謁各長官〉，《華僑報》（澳門），1942年3月26日，版3。

③ 〈回鄉會所收捐款 前後共達七十萬元〉，《華僑報》（澳門），1942年8月2日，版3。

④ 〈書畫古物展覽會選出職員〉，《華僑報》（澳門），1939年11月25日，版3。

⑤ 〈本澳各華人團體發起籌賑葡國風災〉，《華僑報》（澳門），1941年3月26日，版7。

⑥ 〈五團體醒獅籌款會 請澳督任名譽主席〉，《華僑報》（澳門），1944年8月26日，版4。

⑦ 〈為救濟會籌募平民飯場經費〉，《華僑報》（澳門），1944年9月10日，版4。

⑧ 〈粵澳聯合籌款 三黃義捐一切開支費用〉，《華僑報》（澳門），1945年1月31日，版4。

⑨ 〈闔澳鹽商籌募難童餐經費 成立粵劇義演大會〉，《華僑報》（澳門），1945年4月20日，版3。

⑩ 〈平民粥場義演會 昨日開始銷券〉，《華僑報》（澳門），1945年5月22日，版3。

演出，於1945年7月2日假清平戲院舉行。籌款大會聘崔諾枝為名譽顧問。^①

在擔任公職方面，1941年初，澳葡政府再次委任崔諾枝為1941、1942年的副華人代表。“查崔氏前曾歷任華人代表及澳門商會主席、鏡湖醫院主席。現任同善堂主席等要職。在任時莫不勇於任事，惠及人群，頗為僑胞推重。近因年老，對於各職多已告退。惟當地政府以崔氏年紀雖高，而德隆望重。……仍委以副華人代表之職”。^②作為華人副代表，崔諾枝不但樂善好施，而且善於調解糾紛。1941年2月，茶居行“西友”（即工人或夥計——引者註）為維持該行失業工人生計，要求該行東家將各茶樓門口原有報攤收回，由該行西友辦理。於是，舊曆新年起各檔口突被收回。如此，原報販勢將全數失業。在同善堂主席、時任副華人代表崔諾枝調解下，得到茶居行東家同情。一方面，允予另行設法維持該行失業西友生計；另一方面，准許原有各茶樓門口報攤照常營業。此事遂告解決。^③1944—1946年度澳門政務會非官方議員由當局委任，華人代表梁後源及左美古律師為正任，崔諾枝及加多素（陸軍中尉）為副任。^④

在內地及香港等地任職方面，1938年初，崔諾枝與澳門其他社團領袖被國民政府中央僑務委員會聘為名譽顧問。1938年元旦，由四路軍總司令余漢謀等在廣東成立華僑救護桑梓籌募委員會，澳門崔諾枝等被聘為委員。1938年，香港學賑會回國服務團聘崔諾枝為該團名譽顧問。

二、利用特殊身份與澳葡政府及外界溝通聯絡，創設籌募有利條件

崔諾枝，廣東南海人。幼時，隨父移居澳門。其父因信奉天主教，獲葡人若瑟司鐸推薦任崗頂教堂事務員。崔諾枝6歲啟蒙。12歲進入三巴仔聖若瑟書院習葡文。因其熟諳葡文，先於馬士度律師事務所工作，後遇葡艦長阿士打架巴喇而受僱於葡艦。不久，任一等管事，時年15歲。六年後，調任澳督署庶務員，獲澳督信任，隨其赴津滬、北平，以及日本、暹羅、越南、巴西、西班牙等地遊歷，後居留葡國里斯本五年。其居里斯本時，結識葡國“太子”（原引文如此——引者註）並與其來往，出入宮庭，被視為近臣。後葡國船長伽也阿美士赴任澳督，邀崔諾枝回澳，出任總督署庶務處長。該職例由葡人出任，而崔卻以華人身份長期擔任此職。^⑤

由此可見，出身華人的崔諾枝，曾居葡國，交遊廣泛，因其熟諳葡文，且有任職澳督府庶務處長的經歷，故而，能夠嫻熟地與澳葡政府以及澳門葡人社群進行溝通。又因

① 〈上架行友發起 為托兒所籌款〉，《華僑報》（澳門），1945年6月28日，版3。

② 〈崔諾枝疊任 副華人代表〉，《華僑報》（澳門），1941年1月7日，版5。

③ 〈茶居西友與報販糾紛已獲圓滿解決〉，《華僑報》（澳門），1941年2月7日，版7。

④ 〈本澳政務會議員人選〉，《華僑報》（澳門），1943年12月21日，版3。

⑤ 梁彥明：〈崔諾枝先生傳略〉，載各僑團值理編輯：《崔諾枝先生善績紀略》，澳門：澳門中華印務公司，1938年，頁5—6。

其信奉天主教，可以教徒身份與澳門天主教社群進行溝通。可以說，在澳門社會，擁有像崔諾枝這樣閱歷、能力及廣泛人脈關係的人還是較為少見的，其屬於得到澳門各方認可的社會人物。

作為籌募主體的澳門社團，不但其內部普遍設立交際部等內設機構，以負責社團對外聯繫工作，而且社團籌辦募款募物活動也需得到澳葡當局的批准（俗稱“討取人情”），因此，崔諾枝無疑是最適合的與澳葡當局溝通的人選。實際上，崔諾枝在擔任同善堂值理會主席的同時，還兼任該堂交際部主任。崔諾枝也確實發揮了與澳葡政府溝通的作用。

各界救災會舉辦的多項籌募活動，按照規定，是需要得到澳葡政府批准的。而報請政府批准事項通常由崔諾枝擔任。1938年，各界救災會計劃舉行“八一三”紀念日獻金救國運動。在籌備時，決議“俟崔主席向當地政府請求核准後，再定期開特別會議決定一切”。^①1939年，各界救災會繼續舉行“八一三”獻金運動，並公推崔諾枝主席負責辦理向政府請求核准獻金手續。^②各商號如要舉行義賣或參加義賣活動，需要事先得到澳葡警察廳的批准。而批准手續通常是由各界救災會主席崔諾枝向警察廳請求核准的。1938年9月10日，源來居致函各界救災會稱，原擬9月11日舉行義賣，卻忽遭警廳傳訊。經各界救災會崔諾枝主席代向警察廳請求，獲廳長核准可依期舉行。^③又如，域多利戲院定期1938年10月4日義映一天，需要向警察廳核准人情，並豁免貼慈善印花。相關手續由崔諾枝主席負責辦理。^④1941年12月，巴拿馬幻術研究社決定舉辦遊藝籌款，同善堂主席崔諾枝擔任此次遊藝大會名譽主席。崔氏為此次善舉向澳葡當局請求核准辦理及豁免娛樂稅及消防等費以裕收入。^⑤1944年2月5日，小龍劇團聯合平安戲院發起為難童餐義演籌款大會，名譽主席崔諾枝電知警察廳長請求辦理准請。^⑥

除了請求澳葡政府批准籌募相關手續外，在賑濟款項不足時，崔諾枝還直接請求澳督及相關官員助款助物施濟。自1939年起，經同善堂主席崔諾枝請求澳督，由澳門慈善委員會項下，每月捐助鏡湖醫院與同善堂兩善院西紙166.66元，以助善費。之後，由政府每年捐助同善堂500元，以作濟施貧民醫藥之用。^⑦

1942年9月，同善堂在青洲難民營施粥數月後，因經費不敷，有停頓之虞。同善堂主席崔諾枝於9月5日謁見澳督，報告及請示一切。澳督表示願盡力贊助。答允捐助白

① 〈各界救災會紀〉，《華僑報》（澳門），1938年8月1日，版2。

② 〈各界救災會昨議決“八一三”獻金〉，《華僑報》（澳門），1939年7月31日，版6。

③ 〈各行商舉行義賣須先 報救災會代討人情〉，《華僑報》（澳門），1938年9月10日，版3。

④ 〈各界救災會議決 國慶售旗籌款〉，《華僑報》（澳門），1938年9月28日，版6。

⑤ 〈幻術義演積極籌備〉，《華僑報》（澳門），1941年11月22日，版5；〈巴拿馬響應施粥義演 布英沙甚表嘉許 香港伶星來澳參加表演〉，《華僑報》（澳門），1941年11月26日，版5；〈巴拿馬遊藝 成績優異 打破紀錄〉，《華僑報》（澳門），1941年12月6日，版5。

⑥ 〈小龍劇團義演聘定顧問職員進行〉，《華僑報》（澳門），1944年2月6日，版4。

⑦ 〈澳門政府捐助慈善費〉，《華僑報》（澳門），1939年2月15日，版6。

米 30 包。^①9 月 21 日，同善堂主席崔諾枝再訪警察廳謁見廳長布英沙及督察長官耶，報告白米即將耗盡，警察廳得悉情形，即捐港紙 1,000 元助施粥經費，並由督察長撥白米 15 包。^②11 月 4 日，同善堂青洲粥場白米用罄。崔諾枝主席親往督察長處報告，督察長官耶聆悉情形，即撥白米 60 包交同善堂青洲施粥。^③1943 年 6 月 5 日，為同善堂籌募難童餐義演會，崔諾枝等謁見澳督，報告相關事宜。澳督聆聞後，除大加讚賞外，並慨捐葡幣 1,500 元以為預購義花一朵。同時，同善堂還收到澳督交來的捐助經費葡幣 2,000 元，稱該款乃“上日”（原引文如此——引者註）葡國革新紀念時捐出。^④

1942 年，澳門華人社群成立“澳僑協助難民回鄉委員會”（簡稱“回鄉會”）。半年以來，所籌善款超過 100 萬元，資送貧僑達萬餘名。11 月 4 日，第四十批歸僑 400 餘人已啟程返鄉。然而，回鄉會所存經費有限，而迫切期待回鄉者為數甚眾。因此，崔諾枝聯同該會其他負責人一起於 11 月 5 日晉謁澳督，報告工作經過情形，請示今後進行辦法。^⑤當年 12 月，回鄉會原本在青洲萬國火柴廠內的貧民收容所進行貧民登記返鄉工作，因貧民收容所遷址至台山謙源炮竹廠舊址，故而督察長官耶通知暫停登記返鄉貧民。於是，回鄉會推舉崔諾枝副主席謁見官耶，商洽遣送貧民事宜。官耶諭知，於次日在台山新址進行登記。^⑥

實際上，崔諾枝平生辦理公益善舉不遺餘力。其壯年時，任市政廳議員，在任時就傾力造福僑胞。昔時，澳門貧民尋找偏僻地方搭蓋茅寮容身。澳督巴波沙（Artur Tamagnini de Sousa Barbosa）詢問崔氏，是否有將貧民自建茅寮拆毀卻又不使貧民流離失所的兩全之策。於是，崔諾枝向澳督獻議，建築平民屋使貧民得其居，則可拆去茅寮。巴波沙聽取崔氏建議，倡捐款在台山空地建平民屋。經兩年努力，建成 700 餘間，分配給平民居住，是為澳門平民屋邨——巴波沙坊。由是，當地茅寮全部拆除，街道整齊，市容美觀。^⑦

1938 年，澳門開始使用自來水，因此，澳葡政府不再允許居民從銀坑運水食用，並封閉街井。居民感覺不便，時任商會副主席的崔諾枝率領澳門各行商及街坊代表前往警察廳遞送信件，要求繼續運回銀坑食水及揭封街井。警察廳長答允轉呈澳督。^⑧1939 年，得知居民建築屋宇所用的英坭及磚稅阻礙屋宇建設，同善堂主席崔諾枝提議，擬具稟呈

① 〈澳督捐米卅包 給青洲難民營〉，《華僑報》（澳門），1942 年 9 月 6 日，版 3。

② 〈同善堂源源進款〉，《華僑報》（澳門），1942 年 9 月 22 日，版 5。

③ 〈督察長撥米六十包施賑青洲難民〉，《華僑報》（澳門），1942 年 11 月 5 日，版 3。

④ 〈澳督贊助難童餐善舉 購花一朵捐千五元〉，《華僑報》（澳門），1943 年 6 月 6 日，版 3。

⑤ 〈歸僑工作若斷若續 回鄉會將決定進止〉，《華僑報》（澳門），1942 年 11 月 5 日，版 3。

⑥ 〈貧民收容所遷往台山〉，《華僑報》（澳門），1942 年 12 月 22 日，版 3。

⑦ 〈警廳長及督察長贊助同善堂施粥 崔諾枝向當局報告施賑狀況〉，《華僑報》（澳門），1942 年 8 月 20 日，版 5。

⑧ 〈各行商代表昨遞呈文〉，《華僑報》（澳門），1938 年 3 月 9 日，版 2。

請澳葡政府，請求撤銷英坭稅及磚稅，以利僑胞建築屋宇。^①

作為一名天主教徒，崔諾枝既以其教徒身份參與宗教性賑難活動，又能夠與宗教界進行溝通。1938年7月7日，中華公教青年進行會假座進教圍天主教堂，舉行追悼陣亡將士被難同胞祈禱大會，大會由神父領導教徒向主祈禱，為前方將士及難民祝福，向死難軍民行祭禮。崔諾枝到會。^②1939年3月，巴波沙坊貧民住宅，素由仁慈堂管理收租，將租金充作慈善經費。但是，該堂主理收租人蔡某突告失蹤。而在蔡某潛逃後，巴波沙坊貧民稱，仁慈堂方面謂由蔡某經手發出之臨時租金收據而未經該堂司理簽名者，概作無效，租值一律追收。故而，住戶呈函商會，請求設法援助。商會接函後，決議由副主席崔諾枝負責向仁慈堂方面調查清楚。^③

華南戰事爆發後，澳門周邊難民逃往澳門避戰禍，其隨身攜帶的現鈔因超額而被海關沒收充公。為此，崔諾枝數次以各界救災會主席身份與澳門中華總商會主席徐偉卿、教育會會長梁彥明、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澳門分會主任畢侶儉一起致函南京國民政府及財政部長，要求內地政府取消在關卡沒收避難澳門的內地民眾攜帶超過200元充公的規定。^④後經總稅務司電令兩廣各關稅務司，若所扣鈔券持有人確屬難民，姑予發還，以維難民生計。拱北關口一體遵辦。^⑤

澳門的糧食多進口自廣東，惟1943年夏，廣東省政府頒佈徵收出口穀米稅。按出口稅額徵收20%，作為救濟廣州難民之用。因所徵稅額太重，致澳門糧價上漲，增加澳門民眾食糧負擔。為此，同善堂主席崔諾枝聯同華人代表梁後源、中華總商會主席高可寧、鏡湖醫院主席劉敘堂以澳門糧食互助會名義致函廣東省政府主席，以僑澳民眾同屬粵民，似應一同予以救濟為由，商洽將所徵穀米出口稅核免，或將該稅款指定為撥充救濟留澳難僑之用。^⑥

三、發起及組織多次救亡募款募物活動

抗日戰爭爆發後，澳門華人社群即組織救亡社團，發起籌募款物支援內地抗戰的救亡賑濟活動。澳門的籌賑活動貫穿整個抗戰時期，前期主要是由各界救災會為內地籌賑，募得的款物匯寄內地支持救亡。而隨着1938年10月和1941年12月廣州和香港先後淪陷，難民湧入澳門，成為澳門慈善社團救濟的對象，因此，抗戰中後期，籌募賑濟轉向本地，為救濟流落澳門的難民所需。

① 〈同善堂值理常會〉，《華僑報》（澳門），1939年10月18日，版4。

② 〈宗教祈禱會〉，《華僑報》（澳門），1938年7月8日，版3。

③ 〈商會昨議決 助台山貧民〉，《華僑報》（澳門），1939年3月19日，版6。

④ 〈商會等再電請撤銷 攜鈔出口例〉，《華僑報》（澳門），1938年11月30日，版3。

⑤ 〈商會堂議紀〉，《華僑報》（澳門），1939年1月3日，版6。

⑥ 〈糧助會今日召開常會 進行步驟將可決定〉，《華僑報》（澳門），1943年8月30日，版3。

(一) 前期籌募的款物主要面向內地救亡賑濟

1937年7月下旬，澳門各界救災會成立。該會是抗戰時期澳門規模最大的賑濟性救災社團。澳門各界救災會成立後，即發起籌募款物的救亡運動。其時的籌募行為可以分為臨時性募捐、長期性捐輸及購買公債等不同方式。

在臨時性捐輸方面，各界響應號召，舉辦各種形式的臨時性捐助活動。例如，節食捐、一日捐、賣花籌款、賣旗籌款、演劇籌款、獻金運動等。1937年11月，洋務工友籌賑兵災會第二期捐款國幣336.85元、崇實中學第三期11月份節食捐款國幣76.39元，由各界救災會轉匯南京散賑。^①1937年12月，崔諾枝主持澳門各界救災會會議議決：1938年元旦舉行賣花募款，為購置藥物籌募經費。在農曆歲末，擬在清平戲院舉行演劇籌款。農曆新年從初一至初三日，舉行賣花籌款。兩項募款均為補助中國青年救護團購置藥物。^②1938年6月，廣州遭受日軍轟炸，澳門各界救災會隨即向澳門各界發出勸募通函。很快，首期募款23,000餘元匯至廣州施賑災民。^③

面對內地賑濟的殷切需求，澳門各界藉抗戰紀念日，發起獻金籌款。在各界救災會主席崔諾枝提議下，澳門仿照省港等地開展獻金運動。^④1938年8月8日，崔諾枝主持召開各界救災會第九次執委會會議，專門部署“八一三”獻金運動，決議：一是函請各社團、行商、茶樓、煙室、報館、學校等領袖，要求在各機構內設法預為勸募。二是決議推定徵集人員分五隊於11日全體動員，按指定區域挨戶送發一萬個獻金筒，勸導各界人士屆日赴會獻金。三是佈置獻金台與會場，印發〈澳門各界救災會勸募“八一三”紀念日獻金救國敬告僑胞書〉及會場標語，函勸各大紳商股戶等踴躍輸將。^⑤作為各界救災會主席的崔諾枝，組織與鼓動各界商民踴躍捐款獻物。在1938年“八一三”大會上，崔諾枝致辭：“我們今日開會紀念，又辦理獻金救國……望我各位同胞，努力獻金，輸財救國，其功勞與上海軍人奮鬥並不減色。希望大眾起來齊心合力，最後勝利，終屬於我……”社會各界響應各界救災會號召，紛紛捐款獻物。一時，獻飾物款項者擁擠萬分。8月13—15日，三天募款達國幣28,143.35元。其中，一老婦人，除獻出金耳環一對外，還當場將口中兩金牙脫下一並獻出，且不道出姓名。^⑥“八一三”獻金募得的項款交由香港中國銀行匯呈國民政府。1938年，“雙十節”賣旗募款。1939年，澳門各界救災會提議召開“七七”抗戰二周年紀念大會，崔諾枝推定為籌備委員會主席。同時，印發“七七”紀念章二萬枚，函請各校各派學生15名擔任推銷。所募款項五成匯呈中樞散賑，

① 〈購救國公債〉，《華僑報》（澳門），1937年12月13日，版3。

② 〈各界救災會議決 繼續努力勸捐〉，《華僑報》（澳門），1937年12月27日，版2；〈各界救災會議決歲晚演劇籌款〉，《華僑報》（澳門），1938年1月17日，版2。

③ 〈為廣州災民請命 一片呼籲聲 各界救災會發起勸募〉，《華僑報》（澳門），1938年6月15日，版2。

④ 〈議決推行獻金運動〉，《華僑報》（澳門），1938年8月1日，版2。

⑤ 〈澳門各界救災會會議紀〉，《華僑報》（澳門），1938年8月8日，版3。

⑥ 〈“八一三”一週年 各界舉行隆重紀念典禮〉，《華僑報》（澳門），1938年8月14日，版3。

其餘五成撥助澳門本地慈善經費。^①7月7日當日，澳門各界救災會聯合各僑團假座平安戲院召開“七七”抗戰建國紀念大會，追悼忠烈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並舉行售章籌款，勸導素食一天，捐資恤難，又去電國民政府，慰勞前線將士。同時，各界捐款及賣花。銀業行節食一日得款大洋300元。南粵煙草公司全體職工定於“七七”當日發起捐薪一天、素食一天，捐款全數撥交各界救災會作救災濟難。^②澳門甜品小販阮厚林記定於七、八兩日舉行“杏仁茶”、“芝麻糊”義賣，籌款救濟難民及慰勞前方抗戰將士。^③國華戲院“七七”紀念日日場收入捐款雙毫77.4元，鮮果行“七七”義賣捐款雙毫33.3元、大洋50元、毫券175.13元，佩文學校“七七”節食捐款雙毫7.05元、大洋0.24元、毫券3.3元，請各界救災會代轉散賑。^④澳門各界救災會將“七七”紀念日各行號捐助的大洋1,386.75元，匯呈中樞散賑。而售章籌款收入4,000餘元，其中，撥付2,000元匯呈中樞散賑，餘款撥澳門各慈善團體以賑災恤難。^⑤1939年，繼續舉行“八一三”獻金運動，獻金台搭在商會二樓。製備獻金筒二萬個，分發與全澳各僑團、商號、學校、住戶。^⑥“八一三”獻金運動組織徵求獻金隊十大隊，自8月10日起徵求獻金及發送封筒。全澳劃分七區，每隊擔任一個區域，其餘三隊特別擔任送發學校、工廠、行商等方面。^⑦8月13—15日三天收入獻金總數目約國幣89,071.75元。另獲各界所獻之金銀首飾等物。^⑧

義賣是各界救災會倡議的募款方式之一。1938年9月4日，各界救災會第38次會議決議：函請各行商店，發起義賣籌款。義賣倡議首先得到福隆新街佛笑樓西菜館及光記咖啡店回應。佛笑樓訂於9月9日義賣，當日一隻乳鴿賣至千元，全日營業所得本利等盡數撥交，收入共得國幣2,400餘元。^⑨新步頭橫街光記咖啡室則訂於9月12日義賣一日。^⑩各行商廠商踴躍捐輸貨物，支援義賣，並組織“僑澳國貨小販救災義賣場”。為此，各界救災會主席崔諾枝簽署向各行商發出〈徵集捐助品物啟事〉，登報徵集品物，並代轉義賣場。收集的各方捐輸貨品包括咖啡杯、牙刷、飛機及艦艇玩具、毛巾、古銅碗、白土布、陳皮梅、杏仁餅、呂宋煙等。參加義賣的行業包括臘味行、鮮魚行、豬肉行、酒業行、什貨行、果菜行、旅業行、茶室、理髮室等。^⑪義賣不僅在澳門半島，也擴展到氹仔。

① 〈七七兩週年 澳各界擴大紀念 昨日舉行籌備會議〉，《華僑報》（澳門），1939年6月21日，版6。

② 〈愛國熱誠的流露 僑胞隆重紀念〉，《華僑報》（澳門），1939年7月7日，版10。

③ 〈兩甜品小販改在灣仔義賣〉，《華僑報》（澳門），1939年7月7日，版10。

④ 〈各界救災會昨議決“八一三”獻金〉，《華僑報》（澳門），1939年7月31日，版6。

⑤ 〈救災會七七售章 款匯呈國府〉，《華僑報》（澳門），1939年7月13日，版8。

⑥ 〈各界救災會昨議決“八一三”獻金〉，《華僑報》（澳門），1939年7月31日，版6。

⑦ 〈徵求“八一三”獻金隊定明日出發〉，《華僑報》（澳門），1939年8月9日，版4。

⑧ 〈“八一三”紀念獻金定期匯中樞〉，《華僑報》（澳門），1939年8月21日，版4。

⑨ 〈佛笑樓舉行義賣 歌姬競爭奪冠軍〉，《華僑報》（澳門），1938年9月11日，版3。

⑩ 〈本澳義賣已風起雲湧〉，《華僑報》（澳門），1938年9月8日，版3。

⑪ 〈小販賣義進行順利 選出工作人員〉，《華僑報》（澳門），1938年9月14日，版6。

義唱、義映、義賽等是利用演藝活動或體育比賽活動進行籌款的方式。在義唱方面，淘聲音樂研究社訂於1938年10月9—10兩天假座添男茶樓舉行義唱，籌款賑災。兩晚除由該社社員全體奏樂及歌唱外，並徵得粵劇界一等紅伶任劍輝等義務登壇歌唱。^①在義映方面，1939年7月7日，澳門域多利戲院表示，於“七七”當日放映一場抗戰殺敵巨片《全線總反攻》，全場所有收入全數交各界救災會。其他戲院，如南京戲院、平安戲院、國華戲院均義映一場，並將收入交各界救災會散賑。^②在義賽方面，1938年12月，港澳舉行小型足球義賽。每日賽事結束後，錢箱送交澳門各界救災會，由主席崔諾枝及警察廳代表西探長施利華監督開箱，共得西紙10.11元。^③此外，還有人力車館發起的義拉活動。例如，海邊新街義棧人力貨車館及炳記人力貨車館表示，自1938年10月10—12日一連三天所有租車收入交各界救災會代匯中樞散賑。^④

除了募款外，還應前方的所需募集物品。例如，由於前方士兵亟需棉衣，各界救災會登報推動徵集，函請各行店戶踴躍募捐。並於1938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從賣旗所籌的款項中撥付部分為士兵製造棉衣。^⑤

在長期捐輸方面，各界救災會通函各行商，請其仿效銀業、香業、洋貨等行，自動組織領導各號東西家，長期捐薪。^⑥並分函各社團學校，勸導各界同胞，按月長期捐薪一天。對於各界長期節食捐薪者，製作徵信錄。凡捐10元以上者，送發一本獻金錄。^⑦

在購買公債方面，響應各界救災會呼籲，東興火柴廠將自1937年8月起全廠職工捐薪盡數移購救國公債。銀業行由11月份起將一切長期捐薪移購救國公債。澳門望德女子中學將各學生一仙運動長期捐款移購救國公債。^⑧實際上，澳門專門成立了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澳門分會。該會組織勸募隊分期勸募，據統計，至1938年元旦，三期勸募得款結算共達26萬餘元。^⑨

（二）中後期籌募主要用於救濟流落澳門的難眾

中後期籌募的方式與前期基本相同，但與前期不同的是，募款主體主要是本地慈善社團。捐助者，除了本地各行各業及殷商捐助外，還包括澳督在內的澳葡政府官員，當中，不乏崔諾枝的推動及貢獻。

作為同善堂主席，崔諾枝為同善堂籌賑活動費盡心機、親力親為。正如報載：“同

① 〈雙十國慶將屆 僑胞義賣更形活躍〉，《華僑報》（澳門），1938年10月7日，版6。

② 〈愛國熱誠的流露 僑胞隆重紀念〉，《華僑報》（澳門），1939年7月7日，版10。

③ 〈港澳小型球義賽 捐款核清〉，《華僑報》（澳門），1938年12月28日，版3。

④ 〈義賣義捐之風 繼起不絕〉，《華僑報》（澳門），1938年10月9日，版6。

⑤ 〈各界救災會 推動徵集棉衣〉，《華僑報》（澳門），1938年10月10日，版6。

⑥ 〈各界救災會議決去函各行商 請自動組織長期捐薪〉，《華僑報》（澳門），1937年12月21日，版2。

⑦ 〈各界救災會常會紀〉，《華僑報》（澳門），1939年2月6日，版6。

⑧ 〈購救國公債〉，《華僑報》（澳門），1937年12月13日，版3。

⑨ 〈遵總會令繼續募債工作〉，《華僑報》（澳門），1938年1月1日，版6。

善堂主席崔諾枝。雖年屆古稀。但樂善不倦。對於同善堂善務。尤更關懷。故該堂歷年來辦理各項善舉。獲優異成績者。實賴崔氏之力極大也。年來時局影響。各地難民紛避來澳。故該堂今年施濟事項倍蓰。經費隨而大增。財政極形拮据。崔氏因見及此。乃竭力向外募捐。藉籌經費。維持善舉。”^① 1940年，因中山難民湧入澳門，同善堂當年施濟善舉比較往年增三倍有多，經費極為窘竭。為此，該堂向社會各界發起捐助。^② 同善堂勸捐函發出後，各界紛紛捐助。殷商何德捐西紙500元作同善堂經費。^③ 殷商關榮田助該堂大洋300元，何光榮、羅載生、銀業行捐助鉅款，並向各米店募得蘇包若干。^④ 同時，同善堂擬開辦的藥局也獲得社會各界踴躍捐助股本。^⑤ 1941年9月11日，華人代表梁後源夫人、婦女會主席陳桂清女士蒞場參觀。親見貧民討粥之眾，即時解出指上翡翠玉戒一隻交同善堂，請代變價撥作施粥經費。^⑥ 至9月18日，同善堂收入各界施粥捐款：西紙2,582元，雙毫9515.19元。

舉辦義演、義展等同樣是同善堂籌款的重要方式。同善堂歷年辦理施藥、施棺、施粥等善舉。近來，因時局影響，物價高漲，以致善款支絀。1941年9月，巴拿馬幻術研究社致函同善堂稱，願義務表演幻術籌款，撥助施粥。^⑦ 巴拿馬幻術研究社遊藝籌款決定於1941年12月4日假清平戲院舉行。該社徵得同善堂主席崔諾枝擔任此次遊藝大會名譽主席。此次遊藝籌款內容豐富，節目有幻術、音樂、戲劇、國術等項。除有粵曲伶星伊秋水、鳳凰女等參加義演，又得香港音樂名家鄧鐵鴻、崔蔚林等義務演奏。至於各紅伶此次屬義務登台，一切演出費用均屬自行負擔。而該社此次籌款所得涓滴歸公。勸售門券得雙毫1,800餘元，打破年來遊藝籌款紀錄。^⑧ 又有幼童阮鉄牛慨然將平日所積儲之撲滿拈出大洋40元捐予同善堂施粥。^⑨ 為籌集施粥款項，同善堂致函香港中山海外同鄉濟難總會請求捐助。10月3日，該會覆函同善堂，捐大洋1,000元及飯乾三蘇包。^⑩ 同善堂還徵求擎天劇團名伶譚蘭卿及平安戲院於1942年5月13日義演一天。義演所有收入悉捐同善堂善費。為此，同善堂召開籌備大會，即席售出戲票達2,000元。^⑪ 義演獲平安戲院免除院租，以一天時間得到沽票銀10,459.8元，賣花款大洋72,900元，

① 〈同善堂又得善信捐助〉，《華僑報》（澳門），1940年10月31日，版5。

② 〈同善堂又得善信捐助〉，《華僑報》（澳門），1940年10月31日，版5。

③ 〈昨同善堂致函各界呼籲捐款〉，《華僑報》（澳門），1940年12月5日，版5。

④ 〈關榮田等響應施衣施粥〉，《華僑報》（澳門），1940年12月12日，版4。

⑤ 〈同善堂又得善信捐助〉，《華僑報》（澳門），1940年10月31日，版5。

⑥ 〈同善堂施粥警察廳長親臨指導〉，《華僑報》（澳門），1941年9月3日，版5。

⑦ 〈同善堂值理常會〉，《華僑報》（澳門），1941年9月27日，版5。

⑧ 〈幻術義演積極籌備〉，《華僑報》（澳門），1941年11月22日，版5；〈巴拿馬響應施粥義演 布英沙甚表嘉許 香港伶星來澳參加表演〉，《華僑報》（澳門），1941年11月26日，版5；〈巴拿馬遊藝 成績優異 打破紀錄〉，《華僑報》（澳門），1941年12月6日，版5。

⑨ 〈幼童阮鉄牛獻撲滿助施粥〉，《華僑報》（澳門），1941年10月2日，版5。

⑩ 〈中山同鄉濟難總會捐助同善堂施粥經費〉，《華僑報》（澳門），1941年10月4日，版5。

⑪ 〈同善堂演戲籌款 昨選舉職員 即席售出戲票達二千元〉，《華僑報》（澳門），1942年5月6日，版3。

港紙 1,050 元。又蒙澳督買花一朵，西紙 500 元，尚有賣花及捐款碎數約 2,000 元。此次義演籌款數萬元，打破歷年籌款紀錄。^①10 月 4 日，良友體育會會長梁後源致函同善堂，定期 10 月 10 日舉行義賽籌款，所有收入悉數捐助該堂施粥經費。^②10 月 15 日，澳門名拳師禰鏡洲發起國技義演，竭力推銷票券。義演結束後，將數目呈交警察廳核算，共得雙毫 1,364.2 元，西紙 110 元。另有撲滿兩個，共得雙毫 16.5 元、西紙 12.5 元、大洋 10 元、銅仙 69 個。^③

1943 年，同善堂接辦難童餐後，為解決經費，籌劃定期演劇籌款。^④5 月，計劃發起同善堂籌募難童餐經費演劇大會。崔諾枝等四位任主席團主席。新馬劇團全體藝員新馬師曾、上海妹等慨允義演，清平戲院慨然豁免院租。定 1943 年 5 月 31 日開演。演劇所有費用，由值理即席題捐，崔諾枝捐款 40 元。^⑤此次義演全部收入，連賣花及戲票計算，實得雙毫 17,000.92 元、西洋紙 11,300.15 元。1944 年 2 月 5 日，為籌措難童餐經費，小龍劇團聯合平安戲院發起為難童餐義演籌款大會。當日推定各職員，名譽主席崔諾枝。^⑥

1944 年 2 月 6 日，為籌措難童餐經費，書畫大家高劍父等發起“籌募同善堂難童餐經費書展書覽會”。擬定所有收入全數撥交難童餐經費。至於書畫及其他費用亦由同人負責。^⑦書展書覽會大會委員會由高劍父任主席，崔諾枝等為副主席。2 月 10 日，崔諾枝陪同高劍父等謁見澳督戴思樂，報告義展籌備情況及請示進行，澳督接見後欣然允任主席。同時，崔再陪同高劍父等分謁主教、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督憲秘書長、警察廳長、經濟局長等，獲主教及各廳長慨任名譽顧問。^⑧義展定 3 月 12 — 18 日進行，展期 7 日。義展印製畫券，組織 36 隊推銷畫券。義展大會借用商會二、三樓為展覽會場。由藝術家 50 餘人捐獻精心之作 400 餘件。全場最終籌款 30,000 餘元。難童餐又可續辦數月。^⑨書畫會售餘的 44 幅書畫，則請各值理認購。其中，崔諾枝購 40 元，加上其他值理認購，共沽得 145 元，撥捐難童餐經費。^⑩

因籌款目的是救濟流落澳門本地的難民，澳督及其他官員也不時捐獻款物。同善堂自 1941 年 8 月 23 日起，向難民施粥。主席崔諾枝為此專赴警察廳，請求購米 30 包為

① 〈同善堂設茶會 酬謝義擎天藝員〉，《華僑報》（澳門），1942 年 5 月 19 日，版 3。

② 〈洋服行首飾行踴躍捐款〉，《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0 月 5 日，版 5。

③ 〈禰館國術義演成績優異〉，《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0 月 16 日，版 5。

④ 〈難童餐 支銷巨〉，《華僑報》（澳門），1943 年 5 月 12 日，版 3。

⑤ 〈救濟貧童為當前急務 積極籌募難童餐經費〉，《華僑報》（澳門），1943 年 5 月 15 日，版 3。

⑥ 〈小龍劇團義演聘定顧問職員進行〉，《華僑報》（澳門），1944 年 2 月 6 日，版 4。

⑦ 〈書畫義展籌款加聘委員積極進行〉，《華僑報》（澳門），1944 年 2 月 7 日，版 4。

⑧ 〈書畫義展主席晉謁澳督〉，《華僑報》（澳門），1944 年 2 月 11 日，版 4。

⑨ 〈為難童餐籌經費 書畫義展開幕〉，《華僑報》（澳門），1944 年 3 月 13 日，版 4。

⑩ 〈同善堂值理會議〉，《華僑報》（澳門），1944 年 8 月 14 日，版 4。

煮粥之用，獲廳長批准，並允屆時派出警探多名到場維持秩序。^①又獲澳督捐白米 100 包，約 23,741 磅，請代煮粥分派貧者充飢。8 月 31 日，為表達對同善堂向貧民施粥的支持，澳督戴思樂親臨粥場巡視，察看粥品及查詢所用煮粥材料，力讚崔、蔡兩主席及各值理等辦事妥當，盼望各界人士熱烈捐輸協助施粥義舉。^②9 月 11 日，澳督再次巡視同善堂派粥現場。當得知同善堂報告存米無多時，澳督捐白米 100 包，重 23,807 磅，交該堂為煮粥之用。^③至 9 月 18 日，澳督戴思樂再次加捐白米 100 包，囑代煮粥分派貧民。高若瑟主教等捐美國紅十字會麥米 10 噸，共 400 包，前後共送出美麥 800 包，共 20 噸，囑代煮粥分贈貧民。^④10 月 2 日，澳督再捐白米 100 包交同善堂煮粥，施濟貧庶。^⑤10 月 31 日，同善堂因施粥用白米用罄，再向澳督請求捐助。澳督在前面已捐助 400 包的基礎上，慨然再撥白米 100 包，前後共 500 包，予同善堂煮粥施派。^⑥11 月 10 日，同善堂自發起施粥以來，為時將及三個月之久，因白米將用罄，同善堂主席崔諾枝偕同司理晉謁澳督，報告白米業將告罄，請求繼續接濟，以延長施粥善舉。澳督聞訊，欣然再捐白米 100 包。^⑦澳門互助慈善委員會會長羅保致函同善堂，捐助西紙 3,000 元，助施粥濟貧。^⑧澳督秘書處致函同善堂，請主席於 1942 年 3 月 24 日，前往督署收大洋 6,000 元，以助同善堂經費。^⑨1942 年 4 月 29 日，澳督捐麥米 160 包，分交兒童收容所、貧民屋、育嬰堂、旺廈（今望廈——引者註）老人院，每處得 40 包。^⑩1942 年 8 月，同善堂在青洲難民營施粥。因經費不敷，主席崔諾枝於 8 月 19 日拜訪警察廳廳長布英沙及督察長，報告現狀及請示辦法。督察長將 30 包米售與同善堂，為青洲難民營施粥之用。崔氏繼續報告施粥善款用罄，不日擬將停辦。警廳廳長及督察長聞悉，即助善款 1,500 餘元，並表示盡力幫助同善堂施粥。^⑪1944 年 2 月，在高劍父等發起的“籌募同善堂難童餐經費書展書覽會”上，澳督以葡幣 2,000 元認購書畫佳作四幅，以資倡率。^⑫

同善堂的施濟活動還得到了外國組織及本地天主教團體的協助。1941 年 8 月，鑑於逃難災民留澳甚眾，同善堂主席崔諾枝等顧念災民之疾苦，向美國紅十字會認領美麥六噸，用為施粥，以濟飢民。該堂首先收到澳門天主教公教進行會捐送美國紅十字會麥米

-
- ① 〈同善堂施粥今日開始〉，《華僑報》（澳門），1941 年 8 月 23 日，版 4。
 ② 〈同善堂施粥督憲昨親蒞臨指導〉，《華僑報》（澳門），1941 年 9 月 1 日，版 5。
 ③ 〈同善堂施粥濟貧 澳督極力贊助〉，《華僑報》（澳門），1941 年 9 月 12 日，版 5。
 ④ 〈同善堂施粥經費巨大〉，《華僑報》（澳門），1941 年 9 月 20 日，版 4。
 ⑤ 〈澳督再加捐白米百包〉，《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0 月 3 日，版 5。
 ⑥ 〈澳督再撥米百包助同善堂施粥〉，《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1 月 1 日，版 6。
 ⑦ 〈澳督再捐白米百包〉，《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1 月 11 日，版 5。
 ⑧ 〈澳門慈善會捐三千元〉，《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1 月 24 日，版 4。
 ⑨ 〈同善堂經費不敷〉，《華僑報》（澳門），1942 年 3 月 22 日，版 3。
 ⑩ 〈同善堂經費支絀〉，《華僑報》（澳門），1942 年 4 月 30 日，版 3。
 ⑪ 〈警廳長及督察長贊助同善堂施粥〉，《華僑報》（澳門），1942 年 8 月 20 日，版 5。
 ⑫ 〈同善堂值理會議〉，《華僑報》（澳門），1944 年 8 月 14 日，版 4。

五包重量 250 磅，用為施粥。惟數量仍未敷施，由同善堂加米 250 磅及柴煤鹽油等物，共煎粥 90 桶，在該堂門前派粥，討粥者超過 3,000 人。^①1941 年 9 月 8 日，天主教救濟會會長高若瑟主教暨賑務區主席安普靈神父等，因領到美國紅十字會麥米一批，決定撥贈 10 噸，一共 400 包重 30,000 磅，以助同善堂施粥，救濟難民。^②

同善堂還循例以沿門勸捐方式籌款，藉資挹注。每年例於冬季挨戶沿捐一次。1941 年度的沿門勸捐自 11 月 20 日開始，得到善長仁翁的熱烈捐助。梁永馨香店深知同善堂經費拮据，慨助大洋 1,200 元。^③

（三）以身作則自行認捐與倡捐

作為各界救災會主席與同善堂主席的崔諾枝，雖然其本人並非富商巨賈，但是，往往會以身作則地主動帶頭捐助，或於籌賑活動中捐贈，或於相關會議中即席捐贈。據《華僑報》資料，1938 年 3 月，各界救災會在為第五路軍購置雨具的捐款過程中，崔諾枝認捐六套。^④1938 年各界救災會舉辦的“八一三”獻金中，崔諾枝捐獻美國“八九大金”（原引文如此，待考——引者註）一個，足金福祿壽康寧金鈕五粒，金扣玉鈕十粒。^⑤1938 年 9 月，各界救災會第三次徵集經費用罄，並欠款 200 餘元。各與會常委即席捐款，其中，崔主席慨捐 50 元。^⑥各界救災會日常經費支銷，向由各委員分派擔負。因數無確定，難於預算，故而，自 1939 年 4 月起，改為長期月捐，常委雙毫二元，執委四毫。^⑦

1939 年 5 月 28 日，澳門天主教望德堂濟貧會舉行賣花籌款。該會發出公函請求澳門各學校學生擔任勸賣工作，活動得到崇實、望德、孔教、濠江等十間學校回應。其中，望德賣花成績最高，獲得該會主席崔諾枝先生送出銀杯獎勵。^⑧1939 年 8 月，中山縣第六游擊區司令部吳司令張縣長致函中華總商會，請求救濟中山縣難民。商會於會議中認捐，主席徐偉卿 100 元，副主席崔諾枝 50 元。^⑨

1940 年 3 月 2 日，舉辦全澳華人學校童子隊籃球公開賽，復旦、培英、嶺南、紀中、濠江等校球隊參加。崔諾枝與馮祝萬、戴恩賽等人贈銀盾、銀鼎、銀杯、彩旗等。^⑩1940 年 10 月 4 日，鏡湖醫院召開值理常會，討論邀請各校發起一仙運動，並於雙十節售章籌款。席間，崔諾枝提議各值理即席認捐，崔氏首捐雙毫 100 元，在未及半小時的

① 〈同善堂領取美麥昨日施粥〉，《華僑報》（澳門），1941 年 8 月 13 日，版 4。

② 〈貧民領粥人數增至一萬六千餘〉，《華僑報》（澳門），1941 年 9 月 9 日，版 5。

③ 〈同善堂今天開始沿門勸捐〉，《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1 月 20 日，版 5。

④ 〈各殷商熱烈認捐雨具〉，《華僑報》（澳門），1938 年 3 月 7 日，版 2。

⑤ 〈僑胞獻金源源不絕 救災會昨今繼續代收〉，《華僑報》（澳門），1938 年 8 月 17 日，版 3。

⑥ 〈各界救災會議〉，《華僑報》（澳門），1938 年 9 月 5 日，版 3。

⑦ 〈各界救災會增加常委 共同負責促進會務〉，《華僑報》（澳門），1939 年 3 月 28 日，版 6。

⑧ 〈天主教濟貧會賣花〉，《華僑報》（澳門），1939 年 5 月 17 日，版 6；〈濟貧會賣花籌款成績佳〉，《華僑報》（澳門），1939 年 5 月 30 日，版 6。

⑨ 〈徐偉卿等捐賑中山縣難民〉，《華僑報》（澳門），1939 年 8 月 14 日，版 4。

⑩ 〈復旦盾籃球賽行頒獎禮〉，《華僑報》（澳門），1940 年 3 月 3 日，版 5。

時間內，已獲捐雙毫 2,000 餘元。^①

1941 年 8 月，面對餓殍載途，同善堂設法籌款，煮粥施濟。在通函向各殷商呼籲請求捐助的同時，崔諾枝等各值理即席募捐雙毫 460 元。^② 1941 年 10 月 24 日，同善堂將梁陳桂清女士所贈之玉戒，在三樓當眾抽彩。結果由同善堂主席崔諾枝獲彩，從而獲得施粥經費西紙 300 元。^③

1943 年 4 月，同善堂接辦難童餐，各值理帶頭捐助，崔諾枝等捐雙毫 30 元。^④

因為崔諾枝不遺餘力地為同善堂及鏡湖醫院籌募，按照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同善堂的相關規定，兩社團均為崔諾枝塑像。1937 年，鏡湖醫院值理會決定，對於大量捐助者或經手捐募者，務作紀念，以獎勵捐輸人。如澳督巴波沙及何東爵紳 1937 年慨捐巨款、崔諾枝經募巨額，經議決後建鑄銅像以紀念其善績，並定以後凡個人捐款達 10,000 元或經手募捐 20,000 元者，鑄全身銅像一座。個人捐款達 5,000 元或募捐款達 10,000 元，鑄半身銅像一座。^⑤ 鏡湖醫院中，與崔諾枝同獲塑像紀念資格的還有畢侶儉、徐偉卿，而同善堂則有高可寧。崔諾枝因其人脈廣泛，故而不時被推舉為勸募人。如，在 1939 年 1 月的鏡湖醫院值理常會上，為加高醫院後園圍牆及修理留醫所傢俬，需款 4,000 元之巨，公推崔諾枝副主席負責向外勸捐。^⑥ 獲經濟局長羅保、董慶堂、區照記及高可寧等捐款，由崔氏經手共捐毫銀 2,407.5 元、毫券 710 元、西紙 10 元。^⑦ 正因此，報導稱：

崔諾枝氏，乃本澳慈善界泰斗。……於募捐經費，尤稱能手。故社會人士，甚倚畀之，年來復努力於救濟事項。如濟難恤貧施粥等善舉，提倡不遺餘力。……努力慈善公益事業，孜孜不倦，嘗為鏡湖醫院擴展，建築留醫所，力請督憲捐款萬八千元，任監工完成一切。由民七（1918 年）迄今，連任值理會副代主席，多所建樹。院中立有銅像及照像等紀念勳勞。於同善堂亦然。計崔氏手募各項經費多至十萬有奇，於商會會所之籌建亦甚努力。他如精武會、孔教會、平民屋孤兒院、鮑斯高、仁慈堂及平民、望德、聖羅撒、崇實等之各中小學建築校舍募集經費亦甚襄助，獲任校董，卓著賢勞，有照像留念。^⑧

① 〈全澳教育界勸助鏡湖醫院發動一仙運動〉，《華僑報》（澳門），1940 年 10 月 5 日，版 5。

② 〈同善堂值理常會葉子如提議施粥〉，《華僑報》（澳門），1941 年 8 月 18 日，版 4。

③ 〈約指獎券昨已開彩〉，《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0 月 25 日，版 5。

④ 〈各界認捐款項米豆助同善堂辦難童餐〉，《華僑報》（澳門），1943 年 4 月 5 日，版 4。

⑤ 〈鏡湖醫院病者日增 經費感支絀 規定獎勵捐款辦法〉，《華僑報》（澳門），1938 年 11 月 14 日，版 3。

⑥ 〈鏡湖醫院修築圍牆〉，《華僑報》（澳門），1939 年 1 月 16 日，版 7。

⑦ 〈鏡湖醫院院務蒸蒸日上〉，《華僑報》（澳門），1939 年 7 月 3 日，版 8。

⑧ 〈崔諾枝病癒銷假 昨復出席各善團〉，《華僑報》（澳門），1942 年 8 月 3 日，版 3。

四、組織賑濟內地軍民及救濟入澳難民

（一）轉送款物

各界救災會成立後，一方面，如前所述，募集款項匯寄南京國民政府及廣東方面賑濟；另一方面，籌集物品轉運內地。例如，1939年3月，各界救災會募集部分棉衣，其中2,000件交廣東僑務處分發，其餘存貨撥交澳門難民會散發。^①同時，代轉送澳門不同單位募集的物品。如，1939年4月，崇實中學學生製贈前線士兵棉衣124件，由各界救災會轉交廣東僑務處。^②又如，1939年4月，原本送贈中山各界捐送前線士兵棉衫2,000件，因天氣漸熱，中山縣縣府函託代存。而各界救災會無餘地代存，轉同善堂允為保管。^③1939年，中山一帶迭次發生戰事，當地同胞備受痛苦，醫藥及各項用品異常缺乏。各界救災會特向澳門各界發出徵集啟示，徵集藥品、內衣、草鞋、雨帽等物送往救濟。第一批由1939年8月9—18日的10天內為招待接洽收納品物日期，各熱心人士將各物交到各界救災會（同善堂），以便匯集送達災區需用。^④

（二）收容難民

1938年10月，日寇侵犯華南地區，大量流離失所的廣州等地難民經中山來澳門避難，日達千人。難民來澳後，除有能力自宿者或轉往香港及別處外，其餘均由鏡湖醫院施行救濟，給膳留宿。擬在跑狗場內建難民收容所，以準備將來收容巨量之災難同胞。至於救濟經費，殷商富紳等均解囊相助，各盡其責。^⑤

1940年初，中山難民連日逃避來澳者為數甚眾，觀音堂、蓮峰廟、鏡湖醫院三處已收容數千餘眾。全澳各界僑胞議決成立“閩澳華僑濟難會”。徐偉卿為主席，梁彥明、崔諾枝等為執委。決議通過擴張難民收容所，以繼續收容，並決定每日每人暫施粥飯各一次。推黃紹蕃為難民總管，即開始工作。同時，翠微鄉代表吳堅持報告該鄉難民到澳，請求救濟無地收容者約800餘人。決議先在蓮峰廟收容，並供應粥飯。其後，來澳難民每日增加。鏡湖醫院收容所已無立足之地，只得暫停收容。然而，難民陸續來澳者仍眾。自唐家灣來澳途中的難眾有4,000餘人。因此，慈善界設法增多數間收容所，指定增撥包公廟、先鋒廟、觀音古廟等總共七處難民收容所，為數估計共約有4,000餘人。台山裕安紗廠慨然劃出該廠部分地方收容難民，難民蜂擁入內居住，共計收容難民達六、七百人以上。^⑥

① 〈澳門各界救災會常務會議紀〉，《華僑報》（澳門），1939年3月20日，版6。

② 〈澳門各界救災會常務會議紀〉，《華僑報》（澳門），1939年4月11日，版6。

③ 〈澳門各界救災會常務會議紀〉，《華僑報》（澳門），1939年4月25日，版6。

④ 〈各界救災會徵集藥物用品 救濟中山難胞〉，《華僑報》（澳門），1939年8月8日，版4。

⑤ 〈各地難民逃澳日眾 鏡湖醫院盡量收容〉，《華僑報》（澳門），1938年11月5日，版3。

⑥ 〈全澳僑團行商代表一致議決成立閩澳華僑濟難會〉，《華僑報》（澳門），1940年3月10日，版5。

(三) 施粥贈衣

1940年3月，澳門華僑賑濟會委託同善堂代施粥兩餐。又函請同善堂，對於有病難民倘有到同善堂求醫，請一視同仁，並請代為煲藥。同善堂答允診治，並代煲藥。對於各區難民多飲凍水，於衛生實屬有礙，乃煎甘露茶，每日分兩次按區派送。又因天寒，同善堂派送所存棉衣，以濟難民。^①

1940年12月，因天氣嚴寒，貧者無衣，瑟縮街頭，萬分淒苦。同善堂常會議決函請殷商鉅賈捐贈寒衣及捐款施粥，以救苦難僑胞。即席由各值理認捐寒衣。崔諾枝捐雙毫10元，並向寒士分派堅記等三位善士送來的舊棉衣140件。^②又函請鏡湖醫院暫借“新長亭”地點為派粥場所。^③崔諾枝主席提議，施粥工作繁忙，每日推派值理四名到場監督指揮。^④為改善施粥場內秩序，粥場內劃分為男界區、女界區與兒童區，分開施派。

同善堂自發起施粥以來，討粥人數逐日增多，原派粥地點狹窄不敷使用，故改在鏡湖醫院義莊施派。崔諾枝等到場監督。開派時，討粥者不下5,000人。^⑤

1941年9月3日，同善堂煮粥180大桶施派，但人數突然增加數千之眾，超過9,000人，致所煮之粥不足分派。迨粥罄時，尚有千餘貧民未有粥領。對於未獲派粥者，每名發放6枚銅仙，使無粥可討者滿意。^⑥9月4日，前往同善堂粥場討粥人數竟多達萬人。該堂主席崔諾枝，雖逾古稀之年，仍每日依時到場指揮。同善堂當日煮粥24鑊，共得粥216大桶。但是，粥告罄時，尚有328人未有粥領。由該堂每人派銅仙8枚，共派出銅仙2,627枚。9月6日，領粥人數達10,087人。之後，每日領粥人數遞增。9月7日，達到12,000餘人。9月20日始，對未有粥領者，同善堂改派餅票，按名派票一張，持票貧民到同善堂領光酥餅兩大個。^⑦自同善堂派粥之後，原本因饑者缺食而發生的街上搶食之風已漸平息。

1941年9月8日，前往同善堂粥場討粥人數增至16,000餘名，而煮粥得28鑊，共250大桶，仍不足分派。粥派罄時，尚有585名無粥領取。同善堂即每名派銅仙8枚，共派出銅仙4,680枚。^⑧9月14日，同善堂施粥第23天。討粥人數突然增多一倍。鏡湖義莊內所有空地站滿討粥貧民。是施粥開始以來人數最多的一日，約數足有三萬人。高若瑟主教蒞臨粥場，並視察場內各處。目睹貧者討粥之眾，盛稱同善堂辦理得宜。並表

① 〈同善堂贈衣難民並代煎藥〉，《華僑報》（澳門），1940年3月24日，版5。

② 〈同善堂決議贈衣施粥〉，《華僑報》（澳門），1940年12月4日，版5。

③ 鏡湖用於殯儀服務之場所“長亭”建於1906年，1924年重建，在鏡湖醫院東側，“新長亭”疑為重建的長亭。

④ 〈同善堂值理常會紀〉，《華僑報》（澳門），1941年8月29日，版5。

⑤ 〈同善堂施粥濟貧改在鏡湖義莊施派〉，《華僑報》（澳門），1941年8月29日，版5。

⑥ 〈同善堂施粥〉，《華僑報》（澳門），1941年9月4日，版6。

⑦ 〈領粥貧民數達萬人以上〉，《華僑報》（澳門），1941年9月5日，版5；〈同善堂昨天施粥人數又增〉，《華僑報》（澳門），1941年9月21日，版4。

⑧ 〈貧民領粥人數增至一萬六千餘〉，《華僑報》（澳門），1941年9月9日，版5。

示，不日第二批美麥到時，自當酌量撥助。當日，同善堂煮粥 32 鑊，共得粥 288 大桶，僅足施派。^①

同善堂施粥以來，共煮粥 552 鑊，所費頗巨，獲社會捐助與支持。^②除了捐贈經費外，自來水公司豁免水費以利煮粥；各汽車公司每日輪流出動汽車協助運粥；雨芬、中山等中學依時派童軍到施粥場維持秩序。^③

自抗戰爆發以來，因時局動盪，而澳門未染戰火，一般難民，爭投駐足，藉避烽煙，以致人口驟增。其中貧者所佔極多。同善堂施濟經費亦隨之倍增。未發生戰禍之前，每年施藥經費約 7,000 元左右。自發生事變之後，年中增至 20,000 餘元，尤以 1941 年為巨。如施棺木，往昔每年約 2,000 元，而現約用 15,000 餘元之多。施薑醋柴米、施甘露茶種種之善費莫不激增幾倍。^④

同善堂發起施粥濟貧歷時三個多月，每天討粥人數約萬五名之多，耗費浩大。因經費支絀，自 1941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得已暫行停施。12 月 3 日，同善堂值理會因天氣奇寒，貧者缺衣乏食，決定設法籌款，於短期內實現續施。^⑤對同善堂施粥善務，美國紅十字會甚表贊同。1941 年 12 月 5 日，特託人將麥米 20 噸（共 800 包）送交同善堂煮粥。同善堂收到此批麥米，或於日間內恢復施粥。^⑥

因避亂而流落澳門的難民，舉目無親，一些難民淪為乞丐，為此，同善堂繼施粥後續施派雜糧救濟。每天煮粟米 1,000 斤，番薯 500 斤，共成 12 鑊，可供 4,400 餘人食用。^⑦1942 年 1 月 1 日，同善堂施熟番薯濟貧，中國童子軍雄獅社派出童軍 60 名，警廳派華探 2 名到場維持秩序。1 月 2 日，同善堂繼續施派熟粟米濟貧。^⑧當月，眾施堂致送同善堂粟米 200 擔，另捐港紙 1,500 元，代購番薯煮熟，分贈貧者充飢。^⑨1942 年 1 月 21 日，同善堂獲眾施堂捐港紙 3,500 元，值理會決議：俟施清粟米，續購番薯或粟米施貧者。^⑩

1943 年 4 月 5 日，同善堂接辦難童餐。經該堂主席崔諾枝等前赴托兒所參觀後，議決接辦施贈難童餐 1,000 份。分兩處派發，各 500 份。一處在台山托兒所門前，即日開派；

① 〈同善堂施粥濟貧 領粥人數增至三萬〉，《華僑報》（澳門），1941 年 9 月 15 日，版 5。

② 〈澳督再捐白米百包〉，《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1 月 11 日，版 5。

③ 〈同善堂值理常會紀〉，《華僑報》（澳門），1941 年 9 月 8 日，版 5。

④ 〈同善堂日間開始沿門勸捐藥劑〉，《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1 月 16 日，版 5。

⑤ 〈同善堂值理計劃恢復施粥〉，《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2 月 4 日，版 5。

⑥ 〈美國紅十字會送麥米廿噸〉，《華僑報》（澳門），1941 年 12 月 6 日，版 5。

⑦ 〈同善堂救濟貧民施派雜糧〉，《華僑報》（澳門），1942 年 1 月 14 日，版 3。

⑧ 〈繼續施熟粟米濟貧〉，《華僑報》（澳門），1942 年 1 月 2 日，版 3。

⑨ 〈值理常會〉，《華僑報》（澳門），1942 年 1 月 12 日，版 3。

⑩ 〈同善堂值理常會紀〉，《華僑報》（澳門），1942 年 1 月 22 日，版 3。

另一處在同善堂門前，^①於4月11日首次開派500份施粥（後增加到1,000份）。^②每日施粥工作由該堂主席崔諾枝及各值理親自督導。5月，難童餐經費支絀，支銷超過雙毫6,000餘元、西紙2,000餘元。獲社會各界捐助，殷商董慶堂慨捐國幣10萬元呈送澳督散賑，其中，同善堂佔有一萬元。加上各方力量捐款及義演得款，同善堂原施派難童餐三個月之期滿，經值理會決定續辦一個月。門前施濟的難童餐每日需用白米120斤，均購自市面米店。為繼續施濟難童，同善堂不論價高，繼續向市面米店採購。^③

同善堂辦理難童餐每日施派1,500份，使眾多貧民得以延續生命。近因糧價飛漲支出更為浩大，經費不敷，停辦堪虞。澳門米業行商有見及此，特於1943年8月28日開會討論如何協助辦理難童餐，出席者有米業行商代表數十人。會議決定用一次性捐助方式援助同善堂難童餐，即席認捐3,000穀、1700米。^④

由1943年農曆12月1日起，同善堂暫行停止施派難童餐，一俟善費有着，隨時恢復。^⑤擬停辦難童餐後，連續收到劉柏盈、黎玉仙等善士捐款約共2,300元，敦促續辦。又收到黃豫樵捐助經費大洋一萬元。因感各界人士之熱誠，同善堂續辦難童餐，以惠貧童。^⑥

除了施粥予難民及接辦難童餐外，同善堂還向難民派送棉衣禦寒。1939年11月，因天氣寒冷，大量貧民衣着單薄，難以禦寒。同善堂製備寒衣，以便分與貧者禦寒。值理常會議決：請各值理及各界善士捐款予同善堂，代購寒衣分送。^⑦1941年10月，澳門天主教救濟會會長高若瑟致函同善堂，允將麥米袋800個送同善堂改製成衣服，分贈難民。^⑧同善堂因施粥而先後獲澳督助米600包，米用作施粥，而600個麻包則計劃縫製寒衣，及麥米袋800個亦改縫索帶褲400條，並將該褲染為黑色。1941年11月11日，再獲黃叔平所捐之款購入棉衣650件，及梁永馨送200件。同善堂計劃俟天氣轉寒，於夜時沿街分與露宿者。^⑨

1941年11月，有難民100名在新口岸從事填海工作。每天食料由同善堂供給粥八大桶，且送麻包寒衣100件。日來天雨淋漓。同善堂主席崔諾枝顧念彼輩工人一旦被雨水淋濕其身，無衣轉換。於是，商諸黃豫樵，請其送贈雨帽100件。黃氏欣然慨諾，照數施予。^⑩

① 〈同善堂難童餐 擴大辦理日施千份〉，《華僑報》（澳門），1943年4月4日，版4。

② 〈協助貧民解決吃的問題 粥場開幕貧者歡顏〉，《華僑報》（澳門），1943年4月12日，版4。

③ 〈同善堂難童餐繼續施派〉，《華僑報》（澳門），1943年6月24日，版3。

④ 〈米業商人昨召開會議 討論捐助難童餐辦法〉，《華僑報》（澳門），1943年8月29日，版3。

⑤ 〈同善堂值理議決停辦難童餐〉，《華僑報》（澳門），1943年12月22日，版3。

⑥ 〈誠修堂同人決議再辦難童餐六月〉，《華僑報》（澳門），1943年12月27日，版3。

⑦ 〈同善堂籌備施贈寒衣〉，《華僑報》（澳門），1939年11月16日，版3。

⑧ 〈同善堂藥局開幕盛況〉，《華僑報》（澳門），1941年10月26日，版5。

⑨ 〈同善堂縫製寒衣〉，《華僑報》（澳門），1941年11月12日，版5。

⑩ 〈黃豫樵捐雨帽百件〉，《華僑報》（澳門），1941年11月18日，版5。

1943年1月30日，同善堂接到澳門托兒所函稱，所內貧童380名，有200名缺乏棉衣禦寒，請求送衣救濟。同善堂決定將所存小童棉衣，悉數送交該所，分贈貧兒使用。^①

（四）倡辦義學及收留貧童

倡辦義學，收留失學貧童，同樣是其時崔諾枝參與的賑濟性活動。崔諾枝參與創辦義學，擔任義學職務，或為義學籌募的活動。例如，1924年，澳門殷商、前任華人代表許祥先生，倡辦義學，並徵得崔諾枝等數十人為創辦人。推舉蕭瀛洲為名譽總理，馮作林為總理，許祥為協理。許祥墊支2,000餘元為開辦費，租得連勝馬路83號全間，以樓下為平民第一校，二樓則作為平民第二校，於當年9月21日，華僑公立平民免費義學正式成立。經許祥竭力經營，為時不過一年竟成立義校七所，分區設立，以便貧民就學。每年收容失學兒童400餘人。所有書籍學費、堂費等一概豁免。至1928年，前任華人代表崔諾枝先生被舉為總理。因校款不敷，遂發起演劇籌款。蒙澳督巴波沙親臨指導，各界人士熱心相助，籌得毫銀7,230餘元。1929—1930年，許祥復被舉為總理。之後，議決將總理制改為校董事制，崔諾枝繼續擔任歷屆校董，參與校務。1935年，倡議增設女子夜學兩所，逐漸發展成為一所規模完備的高小學校。1940年，發起組織籌建校舍基金委員會。^②又如，崔諾枝等創辦的公教中葡學校自1918年開辦後，因政府停撥經費而暫停，後經崔諾枝等多次向政府懇求，獲政府允予所請，於1938年9月1日復課。^③公教學校復學以來，由崔諾枝籌款建築，並求政府每年助款設立義學，使無力就學之貧窮子弟受益。雖年來時局不寧，該校乃無停頓。崔氏因見及此，特發起復辦公教學校收容男女貧童，且首先選擇同善堂難童餐之小童入學，使其無荒廢寶貴光陰。崔氏善舉造福貧寒學子。^④再如，1939年12月，原由全澳華僑捐資購置校舍的澳門華僑公立孔教學校，卻由蘇某假借名義，瞞請律師，將校產註冊，引起眾人不滿，決議組成整理委員會，以維持公產。12月25日，闔澳華僑公立孔教會校產整理委員會成立。經選出徐偉卿為正主席，李際唐為副主席，崔諾枝等22人為委員。^⑤還有，1944年3月，培正、培道兩校聯合為清貧學生籌募經費，敦聘崔諾枝等擔任顧問。^⑥

實際上，崔諾枝在擔任同善堂主席的同時還兼任同善堂義學校長。同善堂義學雖由前人創辦，而崔接辦之後，認為學校只收納男生，對於女性未嘗顧及，心有未安。於是，

① 〈同善堂撥棉衣二百件交托兒所貧童服用〉，《華僑報》（澳門），1943年1月31日，版3。

② 〈平民義學廿週年紀念席上 澳督希望破除自私〉，《華僑報》（澳門），1943年4月7日，版4。

③ 〈學校消息〉，《華僑報》（澳門），1938年8月1日，版3。

④ 〈教育消息〉，《華僑報》（澳門），1944年8月8日，版4。

⑤ 〈孔教整委通告就職〉，《華僑報》（澳門），1939年12月29日，版4。

⑥ 〈培道培正積極進行籌募清貧學額經費〉，《華僑報》（澳門），1944年3月16日，版4。

1936年乃發起擴充女校，招收女生60名。經費蒙各善長仁翁襄助，乃得暢行辦理。^①在澳門，同善堂義學向以接收貧寒學生著稱，而崔諾枝任內將此善舉延伸至女生，無疑擴展了善舉的社會意義。

五、餘論

崔諾枝一生熱心公益慈善事業，長期任職於澳門兩間著名慈善機構——同善堂與鏡湖醫院。在任澳門同善堂值理會主席期間，適逢內地爆發抗戰，崔諾枝與澳門主要社團聯合澳門華人社群各階層力量共同成立各界救災會，並擔任主席職務，該社團成為抗戰前期澳門華人社群救亡賑難中心。隨着戰火延燒至澳門周邊地區，並引發難民潮湧向澳門，崔諾枝領導同善堂投入籌募與賑濟難民活動之中。為彌補救濟經費短絀，崔諾枝設法籌措，因其募捐功績至偉，同善堂於1939年底為其塑銅像豎立於堂內，至今猶在。^②

崔諾枝善於交際，與澳葡官方、澳門天主教會均有聯繫，在同善堂、鏡湖醫院、商會等華人社團中負責處理與澳葡政府、葡人社區相關的聯絡溝通事務，是澳門華人社團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其兼職之多在當時的澳門華人中絕無僅有，他歷任華人副代表、商會總理、副理、副主席、鏡湖醫院值理會副主席、同善堂值理會主席、各界救災會主席、天主教望德堂濟貧會主席、主理天主教會聖雲仙慈善會的華人救濟工作。進入1940年代後，因年老多病，崔諾枝於1940年辭商會副主席，1941年8月卸任鏡湖醫院留醫所監督職。崔諾枝一身多任，乃當時澳門華人社區最具號召力的人物之一，受到了包括國民政府與澳葡政府在內的各方尊崇與倚重，極具聲望。

1945年，崔諾枝因病去世前留下遺囑，喪事簡辦，餘款慰勞榮譽軍人，^③實現其慈善終生的願望。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陳嘉欣 黃耀岷]

^① 〈同善堂義學行畢業禮〉，《華僑報》（澳門），1941年1月14日，版4。

^② 〈崔、高兩銅像昨揭幕〉，《華僑報》（澳門），1939年12月31日，版4。

^③ 〈追悼崔諾枝大會〉，《市民日報》（澳門），1945年9月6日，版2。